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1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、监事陈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,477,237.41 元，同比下降 3.90%；营业利润 -154,371,742.72 元，同比增加 48.48%；利润总额 56,580,405.01 元，同比增加 118.80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644,679.75 元，与上年同比扭亏为盈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,773,182,867.60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669,028,002.48 元，非流动资产 2,104,154,865.12 元；负债合计 1,078,309,407.80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,694,873,459.8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,644,679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50,761,633.6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95,116,953.9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；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已整改且影响已消除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